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0樓西側

承辦人：蔡依玲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9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J656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02455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二（11023087752_110D2538939-01.pdf、
11023087752_110D2538940-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
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1
份，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72676號函
辦理。

二、旨揭注意事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表演藝術類團隊指導人員服務及入校條件應符合中央流
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
施，相關資訊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查詢下載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現規範如下：

1、表演藝術類團隊指導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
且滿14天，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同時提
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

證明。

2、倘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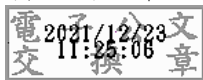
3、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二）修正內容請詳閱「修正規定對照表」。

三、請學校持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本局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調整注意事項。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